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

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 编

第70条，第6款

1. 1988年9月30日第7和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A/C.3/43/WG.1/CRP.1/Rev.1号文件右边一栏所载第6条审议了第70条第6款。

2. 讨论期间，佛得角代表提议“应”字后应增添“受邀”等字，因为他要提名是国家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他提议，要制定某种机制，以解委员会若拒绝通过缔约国提名人时所陷入的僵局。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赞成此一提案。意大利代表提议保留原文不动。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问说，要是委员会不通过提名怎么办。芬兰代表也提出这个问题。他提议，也许本款可增添一句，说明任何缔约均应获许提名专家以补空缺。他又提议，提名也要取决于其他缔约国，而不是仅限于委员会。

5. 突尼斯代表宣布，该国代表团支持关于第70段第6款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没有更深入地审查此一中肯但缺于简短的条款。关于这点，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借鉴文化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33条的规定，因那

些规定较为明确。

6. 工作组略为讨论后,通过了第70条第6款如下:

6. 如果一名专家任期未满即不再为委员会成员,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应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至此项任期届满。新任命须经委员会认可。

第7款

7. 1988年10月3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第70条第7款。

8. 主席说,委员会可能的筹资办法有三种。他说,联合国或者缔约国或可单独负责,或可分担责任,从而缔约国负担成员旅费和开支,联合国则提供一般的便利。

9. 墨西哥代表表示赞成A/C.3/43/WG.1/CRP.5所载关于第7款的提案,理由是经验表明拟议的安排是有效的。

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到他在第6次会议上的发言说,由于工作组的成员都是移徙方面的专家,工作组在就《公约》的财务方面作出决定的,应征求专长于经费问题的机构的意见。

11. 埃及代表赞成A/C.3/43/WG.1/CRP.5号文件所载关于第7款的提案。

12. 在由各缔约国资助的一些委员会已经遭遇到经济困难的基础上,苏联代表表示支持A/C.3/43/WG.1/CRP.5号文件第7段的建议。他因此宁可看到该委员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经费。

13.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由各缔约国负责该委员会的经费。他表示把经费区分开来,由各缔约国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开支而由联合国支付总体设施费用将会是不成比例的,因为后者构成费用的大部分。他表示由于可用资源有限,联合国不宜在其人权方案范围内改变优先次序。他建议财务问题交由一个比工作组更有资格的专家团进行审议。

14. 美国代表表示希望该委员会由各缔约国提供经费。他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工作组在这些财务问题上没有足够的专门知识。

15. 工作组在1988年10月3日第9次会议上通过了A/C. 3/43/WG.1/CRP. 5号文件内载的第70条第7段。

16. 美国代表表示他在第7段不可能被解释为已经决定谁最后负责给该委员会提供经费的基础上加入支持该段的共同意见。

17. 在二读时通过的第70条第7段的段文如下:

7. 联合国秘书长得提供为该委员会有效地执行其职务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和设施。

第8段

18. 工作组在1988年10月3日第10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70条。

19. 南斯拉夫代表在联合国应负责给该委员会提供经费的基础上支持A/C. 3/43/WG. 1/CRP. 5号文件内载的第8段。

20. 中国代表表示支持联合国应负责支付该委员会经费的看法。不过,他怀疑联合国承担这一责任的能力和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建议,即这个问题由工作组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应该由一个财务问题专家团加以审议。

21. 芬兰代表表示,在A/C. 3/43/WG. 1/CRP. 5号文件中提议的第8段的通过并没有决定谁负责该委员会的经费。

22. 摩洛哥代表认为联合国应该负责给该委员会提供经费,以便确保专家们的正直和公正。她认为工作组要对关于公约的一切问题作出决定而其他机构则负责执行作出的任何决定。

23. 美国代表不同意芬兰代表的看法,他认为A/C. 3/43/WG. 1/CRP. 5号文件中提议的第8段的通过就会决定提供经费的责任问题。他又说,由各缔约国支付经费不会影响各位专家的无偏见性,因为各缔约国将会集体地对全部经费负责。

24. 瑞典代表认为，联合国应负责所拟议委员会的经费。他指出，《联合国宪章》规定保障人权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任务。他认为由缔约国全部或部分领导的委员会有时效果不佳，因此经费问题严格来说不是预算问题，而带有部分政治内容。他支持摩洛哥代表的意见，认为工作组即可决定经费问题，不须提交其他机关。

25. 荷兰代表支持瑞典代表的主张，要求联合国为拟议的委员会提供经费。他说直接由缔约国提供经费对较穷国家是不公平的，因为这种做法对它们影响更大，实际上是对它们批准公约的一种惩罚。他说公约是基于一致意见，不宜使某些国家由于不想批准它就可以不承担其费用。他还说，经费问题严格来说不是预算问题，它具有某些政治成份，同意摩洛哥代表的意见，工作组有权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他也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联合国的经费有限，但这不应妨碍它承担公约的经费。他说对联合国预算的压力可能会推动各国多出钱。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支持A/C.3/43/WG.1/CRP.5号文件内第8款的提议案文，同意摩洛哥和瑞典代表的意见，有关公约的经费问题一部分是政治问题，因此可由工作组决定。

2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支持美国代表对A/C.3/43/WG.1/CRP.5号文件内第8款的提议案文所作的评论。他进一步解释他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意思是工作组应当就经费问题多征询一些专家机构的意见，而不是让它们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8. 澳大利亚代表说，接受A/C.3/43/WG.1/CRP.5号文件内第8款的提议案文就意味着接受联合国为拟议委员会提供经费。他说，他希望还是由缔约国来提供经费。他说，有些机构，如第三委员会含有更多最终将负责提供经费的缔约国，因此建议在这些机构有机会讨论此事以前，不应就经费问题作出决定。

29. 丹麦代表支持A/C.3/43/WG.1/CRP.5号文件内第8款的提议案文。

他认为让缔约国承担所拟议委员会的经费并不一定能解决它可能面临的财政问题。他说，应由工作组来决定拟议委员会的经费问题。

30. 希腊代表支持 A/C.3/43/WG.1/CRP.5 号文件内第 8 款的提议案文，可由联合国负责为拟议委员会提供经费。

31. 意大利代表说，通过 A/C.3/43/WG.1/CRP.5 号文件内第 8 款的提议案文并不能决定拟议委员会的经费问题，因为大会仍可以提出联合国只能使用为此目的设立的一项特别基金来提供经费。他说，如果要依赖某些国家的希望，委员会就不能有效地行使监督作用。

32. 美国代表说，他不能支持 A/C.3/43/WG.1/CRP.5 号文件内第 8 款的提议案文，因为如果决定由缔约国为委员会提供经费，那就将由这些国家决定委员会成员支领薪酬的条件了。

33. 经过讨论以后，工作组决定推迟对第 8 款的审议。

第 9 段

34. 在 1988 年 10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二读时通过了 A/C.3/43/WG.1/CRP.5 号文件内第 70 条第 9 段的案文，全文如下：

9.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 - - - -